

河南新县：扎实开展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2024年，新县财政局积极贯彻落实政府采购绩效评价改革要求，推动采购单位全面实施政府采购绩效管理，提高政府采购质量，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赋能助力。

一是完善制度机制。为更好发挥政府采购制度对全县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县财政局出台了《新县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新县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等文件，明确绩效评价主体、依据和标准，通过单位自评和财政抽查等方式开展绩效评价，构建“政府采购+预算绩效管理”新模式，推进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二是开展绩效自评。按照“谁采购、谁评价”原则，由采购单位根据项目基本情况和总体绩效目标实施项目自评，总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推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科学化和规范化。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工作安排定期对采购单位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随机抽查，抽查结果予以公示。

三是强化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采购人制定采购需求、完善内控制度以及财政部门加强预算管理和预算执行的重要参考，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情况相应调减预算或整改到位后再予安排。